

| | | |
|----------|-----|----|
| 冊一 數部 | 漢書門 | 番號 |
| | 經 | |
| | 書 | |

1319

1319

1319
vol 21

二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九

公食大夫禮第九之一

所
錄
書
目
錄

鄭氏康成曰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於

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五小戴第十六別錄第九

賈氏公彥曰下別言食上大夫之法故知此據小聘

大夫聘禮據侯伯之大聘因見小聘此公食據小聘

後言大聘互見為義篇末云魚腸胃倫膚若九若十

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此經魚腸胃倫膚皆七

謂子男小聘之下大夫也。敖氏繼公曰。此篇主言食小國小聘之賓。蓋與前篇互見其禮也。

案秋官掌客職云。公侯伯子男之相爲賓。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三饗再食再燕。子男一饗一食一燕。是諸侯饗食燕其來朝諸侯之數也。其疏云。天子之待諸侯當與諸侯之自相待者同理。或然也。聘記云。公於賓一食。再饗。燕無常數。是諸侯饗食燕乎。大聘之卿之數也。若小聘大夫則聘記云上介一食。饗小聘其禮如爲介。蓋大聘之上介以下大夫。而小聘之賓其爵與同。故其食饗之數亦如之也。

補論孔氏穎達曰。皇氏云。饗有四種。一是諸侯來朝。

天子饗之。周官大行人職所云是也。其牲則體薦。體薦則房烝。故左傳云。饗有體薦。國語云。王公立飶。則有房烝也。二是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朝。王饗之。其牲則折俎。亦曰殺烝。故國語云。親戚宴饗。則有殺烝。左傳。定王饗士。曾用折俎。其饗朝廷之臣。亦當然也。

三是四齋之使來。王饗之。其禮王不親饗。但以牲全體委與之。故國語云。坐諸門外。而體委與之。是也。若其君來。則與中國子男同。故小行人職。掌小賓小客。所陳牲牢不異也。四是饗宿衛及耆老孤子。則以醉爲度。故酒正云。凡饗士庶子。饗耆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是也。燕則折俎。有酒而無飯。牲用狗。亦有二種。一是燕同姓。二是燕異姓。詩湛露箋云。夜飲之禮。同姓則成之。庶姓讓之。則止是也。食禮。必有飯有殽。

雖設酒飲。祇以漱口。以飯爲主。亦有二種。一是禮食。大行人所云上公九舉。及此禮是也。二是燕食。曲禮酒漿處右。注云。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是也。

食與饗燕類也。然饗食於廟。燕於寢。故饗最重。食次之。燕又次之。燕禮者。諸侯燕其大夫。若聘大夫之禮。此篇則諸侯食聘大夫之禮。因附見主國大夫食聘大夫之禮也。以燕推之。則諸侯亦當有食其大夫之禮。以食燕推之。則諸侯又當有饗其大夫。若聘大

夫之禮以主國大夫食聘大夫者推之則主國大夫亦當有饗燕聘大夫及自相與饗食燕之禮且推而上之諸侯又當有饗食燕其來朝之諸侯及王國來聘之大夫之禮天子亦當有饗食燕其大夫與來朝之諸侯及侯國來聘之大夫之禮今攷諸經傳如秋官掌客職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大行人職上公饗禮九獻食禮九舉侯伯七獻七舉子男五獻五舉是天子之饗食其來朝之諸侯者也左傳所

載定王饗士會事是天子之饗侯國之聘大夫者也聘禮曰大夫於賓壹饗壹食上介若食若饗是主國大夫之饗食乎聘大夫者也其詳則經籍散軼蓋不可盡考矣

公食大夫之禮食音

賈氏公彥曰此禮序在聘禮之下是因聘而食之劉氏敞曰公養賓國養賢一也親之故愛之愛之故養之養之故食之食而弗愛猶豢之也愛而弗敬猶畜

之也。饗禮敬之至也。食禮愛之至也。饗爲愛弗勝其敬。食爲敬弗勝其愛。文質之辨也。鄭氏錡曰。天官外饗。職掌外祭祀之割烹。賓客飧饗饗食之事如之。蓋事實如事神敬之至也。

聘記曰。大夫來使無罪饗之。過則餼之。傳曰。使者誤。主君弗親饗食。所以媿厲之也。然則疏家以此禮爲因聘而食者是也。樂記云。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冕而總干。此禮惟公親設醬。

若牲則不親割。爵亦不親酌。又無樂舞之事。侯禮殺於王禮。而聘賓又非老更比也。大抵食禮通乎上下。其等差則視乎食之之人。與所食之人。以爲隆殺耳。

使大夫戒各以其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告之必使同班。敵者易以相親敬。

賈氏公彥曰。此篇雖據子男大夫爲正。兼見五等諸侯。大聘使卿之事故。云各以其爵。劉氏敞曰。戒必以其爵。恭也。已輕則卑之。已重則是以其貴臨之也。敖氏

繼公曰云各以其爵則兼卿大夫言矣此蓋顧下經食上大夫之禮而立文也飲食之禮賓主敵則親戒速所以尊賓也此以其爵亦其義也

○大夫不著所服亦朝服也戒以其爵則服亦以其爵然燕主飲故辭曰有不腆之酒燕君在阼故辭曰與寡君須臾此食禮無酒又無阼席則辭當與彼異然經記無文不可考矣

上介出請入告

○鄭氏康成曰問所以爲來事 賈氏公彥曰大夫就賓館之門外賓使上介出請所爲來事

三辭三如字

○鄭氏康成曰爲既先受賜不敢當 賈氏公彥曰

聘日已致饗故今辭食但受饗之時禮辭而已至饗食皆當三辭 敖氏繼公曰食必三辭重於燕也燕則再辭而許

下經言設洗如饗。注云如其近者。此注所云先受賜。亦指饗言之。未必舍近而遙。繼饗也。

賓出拜辱。大夫不答拜。將命。賓再拜稽首。

敖氏繼公曰。賓不言朝服。可知也。既對乃北而而拜。拜辱。說見鄉飲酒。鄭氏康成曰。不答拜。爲人使也。將猶致也。再拜稽首受命。郝氏敬曰。將命。致君食賓之命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拜使者屈辱來迎也。

拜辱者拜君命之辱。非拜使者之辱也。故使者不得而答之。受命必稽首者。臣禮也。以燕禮之辭例之。此賓將出時。宜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其既受命。亦宜曰君貺寡君多矣。又辱賜於使臣。臣敢拜賜命。然後再拜稽首。

大夫還賓。不拜送。遂從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還復於君。不拜送。爲從之。不終事。

敖氏繼公曰。云不拜送。明有拜送者。先拜送。乃從之。國

君於王使之禮也。

賈氏公彥曰。鄉飲鄉射戒賓。遂從之。而云拜送者。以其主人先反。不相隨故也。覲禮使者勞賓。侯氏送於門外。再拜。遂從之。使者既不先反。猶拜送者。尊天子使故也。

鄉飲射禮。雖從之。猶拜送者。以主人親戒故也。聘禮之郊。勞歸。饗雖使者猶拜送者。以賓不從之故也。此使者戒而賓又從之。故不拜送。覲禮之侯氏。雖於使者而已。亦從之。然猶拜送者。以敬天子之使也。此賓於主君則爲外臣。故異。然則若食邑國之大夫。使者既戒而還。其所戒之賓。亦必拜送矣。遂從之。非與戒者偕行也。言隨後踵至耳。亦所以明其不易服也。

右戒賓。

賓朝服卽位于大門外。如聘。

朝音潮。

敖氏繼公曰。拜命之時。賓固朝服矣。於此乃著之者。明其與聘服異。亦因事而見之。如聘。謂賓入于次。乃

鄧位而主君之擯者亦三人也。賓即位亦於西方東面，介立於其東南，北面西上。

鄭氏康成曰。於是朝服。則初時立端。賈疏聘禮重。賓發節即皮

弁此禮輕。及大門乃朝服。

聘使自始迄終。惟以皮弁服朝服為隆殺。無服立端者。鄭謂初服立端非也。朝服大夫之正服。大夫與大夫相接。胡為而不朝服乎。下記云。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則賓即位在下行之後。而車已還立矣。

右賓即位于大門外

即位具

正義。放氏繼公曰。賓即位而主人之有司乃具者。節也。

具。如具官饌之具。謂具其所當陳設之物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主人也。擯者俟君子大門外。賈疏賓主設擯

介以相待。卿大夫士序及宰夫具其饌物。皆於廟門之

如聘時。外。賈疏以君迎賓入。始言卿大夫已下。廟內之位。故知此時皆在廟門外也。

案。主人迎賓之位在大門內。當稍後於賓。則此云即位

飲定傳禮義疏 卷九
者尚非主人也。擯者從君。但在大門內。唯上擯請事。乃出耳。言具。則自甸人陳鼎以下。至於宰夫之具。皆具也。隨所在而具之。則不專在廟門外也矣。

羹定。定多。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著之者。下以為節。

案此即下記所云亨於門外東方者。

甸人陳鼎七。當門南面。西上。設局。鬯鼎。鼎若束若

編。編必綿反。注今文局。作鉉。古文鬯皆作密。

正義鄭氏康成曰。七鼎。一大牢也。賈疏。聘禮致餼與饗。餼皆九鼎。此無鮮魚。

鮮腊。與聘禮腥。一牢鼎七同。甸人家宰之屬。兼亨人者。賈疏。天官有甸師。氏兼有

亨人。諸侯兼官。故甸人兼亨人。南面西上。以其為賓也。局。鼎扛。所以舉

之者。凡鼎鬯。蓋以茅為之。賈疏。茅是潔白之物。故疑用茅。長則束本短

則編其中央。敖氏繼公曰。甸人掌以薪蒸。役外內饗

之事。故此時為陳鼎也。天子則外饗為之。大牢而用七

鼎。以所食者乃大夫也。篇首雖言使大夫戒。各以其爵

而篇中則實主言下大夫耳。陳鼎於廟門外。少比而東

西則當門。陳鼎當門南面。君禮也。西上。明爲賓也。設局
鼎在陳鼎之前。於此乃言之者。亦因而見之也。若束若
編。亦謂科用其一耳。與若丹若墨之文意同。

案聘禮於上介。其致飧致饗皆鼎七。此小聘之賓。爵與
大聘之上介同。故亦七鼎。聘記所謂小聘其禮如爲介
是也。但致飧致饗。不羞庶羞。故正鼎之外。并陪鼎而皆
陳之。此禮之庶羞臨食。乃取諸門外東方。而入而設之。
故惟具之於雍爨。不實於陪鼎。以與正鼎同陳也。

設洗如饗。注古文饗或作御

義鄭氏康成曰。必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饗
禮亡。燕禮則設洗于阼階東南。賈氏公彥曰。不言如

燕者。饗食在廟。燕在寢。不得用燕禮決之也。注引燕禮
者。欲見設洗之法。食與饗燕同。無饗禮。故引燕禮而言。

案設洗亦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雷。

論李氏如圭曰。春秋傳。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
鄭伯兼享之。子皮戒趙孟。遂戒穆叔。趙孟欲一獻及享。

具五獻之豆於幕下。趙孟辭乃用一獻。趙孟爲客。此春秋時饗禮之可見者。

據此則是饗得因時爲隆殺。又有兼饗之法。然曰趙孟爲客則是雖兼饗仍主一人爲賓矣。

小臣具槃匱在東堂下。匱逸離反音移

鄭氏康成曰爲公設盥也。公尊不就洗。賈疏特牲尸尊不就

洗嚙用槃匱。故知此亦爲公盥不就洗也。小臣於小賓客饗食。掌正君服位。

敖氏繼公曰匱盛盥水。槃盛盥棄水也。凡行禮其以

槃盥而不就洗者尊者一人而已。有敵者則否。不言

簞巾。文畧耳。祭禮有槃匱必有簞巾。

夏官小臣職。大祭祀朝覲。沃盥。此諸侯之小臣。故

主沃盥。

宰夫設筵。加席几。

鄭氏康成曰設筵於戶西南面而左几。賈疏賓在戶牖之間

南面。生人左几。公不賓至授几者。親設清醬。可以略此。

異於神右几。賈疏。沃聘禮。禮賓。公親授几。以無設清醬之事故也。劉氏敞曰設筵加席几。致

安厚之義也。

無尊。

鄭氏康成曰無尊者主於食不獻酬。**敖氏繼公**曰言此者嫌酒漿或用尊也。

飲酒漿飲俟于東房。

鄭氏康成曰飲酒清酒也漿飲載漿也。賈疏載之言載以汁

濟在其俟奠於豐上也飲酒先言飲明非獻酬之酒也。賈疏獻酬酒不言飲此擬酌口故言飲天官酒人職共賓客之禮酒飲酒注云饗燕之酒不言飲食之酒云飲

是其義也漿飲先言漿別於六飲也。賈疏漿人職共王六飲水漿醴涼醫醢

敖氏繼公曰酒言飲者指其所用名之也漿云飲者明其為六飲之一者也漿在六飲而云漿飲亦猶醴在五齊而云醴齊之類也言俟者見其在解特俟時而設之耳。

賈氏公彥曰清酒祭祀之酒此用之者優賓也。

酒正三酒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注以為皆祭祀之酒至四飲則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醢注

以清爲醴之已沛者。四飲惟此爲酒。與三酒中之清酒不同。此注以飲酒爲清酒。蓋指四飲之清。以其爲酒而在四飲之內。故謂之飲酒。非三酒中之清酒也。疏說疑誤。

凡宰夫之具饌于東房。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非一也。飲食之具。宰夫所掌也。酒漿不在凡中者。雖無尊。猶嫌在堂。賈疏。酒常在堂。若不嫌。謂酒漿仍在堂。故上特言之。 敖氏繼公曰。此所饌者。謂豆簠簋。盞

也。大門內而大入。

正義 具言饌者。異器且殊列也。特牲禮。豆籩。鉶在東房南上。經之通例。陳酒皆先於陳饌。以非宰夫所掌故也。飲亦酒類。故別言之。凡在東房者。惟醬及梁。宰夫以授公。餘俱宰夫設之。又案自羹。定至此七事。皆所謂具也。以自外而內爲序。鼎具于門外當門。洗具于阼階東南。槃匱具于東堂下。筵具于堂。酒漿及饌具于房。七者皆備。是之謂具。而後乃公迎賓也。

右陳設

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內。大夫納賓。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出大門降於國君。大夫謂上擯也。納賓以公命。劉氏敞曰。公迎賓於大門內。非不能至於外也。所以待人臣之禮也。臣之意欲尊其君。子之意欲尊其父。故迎賓于大門內。所以順其爲尊君之意也。**禮記**既具而公乃迎賓者。亦節也。如賓服。亦朝服也。公出至大門內。而大夫乃出納賓。則承擯紹擯皆不出可知矣。以戒賓而賓來。故不必出請事而卽納之也。春官司

服職。主祀先公饗射則驚冕。疏云。食亦驚冕。蓋饗在廟。大射禮重。故與祀先公同服。食亦在廟。故驚冕也。以此推之。諸侯之饗食宜立冕。而此乃朝服者。以其所食者大夫也。大夫朝服。故主君如其服以迎之。若兩君相食。意必立冕與。

禮記賈氏公彥曰。秋官司儀職。將幣。交擯三辭。車逆拜。辱。又云。致饗餼饗食。皆如將幣之儀。是國君來則出迎。

也。

夏官齊僕職。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疏云。朝覲宗遇皆無迎法。今言乘金路者。謂因此朝覲宗遇而與諸侯行饗食。卽有乘金路迎賓之法也。此諸侯食大夫禮。雖迎于門內。其自寢而出也。亦必以車。則同姓之諸侯乘金路。異姓之諸侯乘象路與。

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再拜稽首。公揖入。賓從。

辟音

避

鄭氏康成曰。左。西方。賓位也。辟。逡遁。不敢當君拜也。揖。入道之。敖氏繼公曰。此行禮於禰廟。亦有每門每曲之揖。不言者。文省。此說已在聘禮。後不見者。敖氏此聘禮於公。迎賓再拜之節。賓辟不答拜者。以公爲聘君而拜。已不敢承其禮也。此則爲食已而拜。故旣辟。還復再拜稽首。

及廟門。公揖入。賓入。三揖至于階。三讓。

鄭氏康成曰。廟。禰廟也。三揖。相人偶。三讓。讓先升。

敖氏繼公曰此三揖與士冠禮者同與聘禮者異

聘禮君與賓至廟門君先揖入者以聘禮嚴故君先入以俟之也食禮則殺矣故賓從君而入

存疑賈氏公彥曰曲禮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

臣辭然後客復就西階此即就西階者彼謂大夫士小燕食之禮與此不同

案曲禮所言乃指賓之自來而降等者耳若此賓雖降等實銜其君命以來主君禮之所以禮其聘君也豈得

以彼例論哉

通論賈氏公彥曰儀禮之內單言廟者皆據禘廟昏禮

納采云至于廟記云凡行事受諸禘廟若非禘廟則言廟祧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問卿云受于祖廟之類是也

公升一等賓升

正義鄭氏康成曰遠下人君 敖氏繼公曰此下大夫

與公升階之儀乃與卿同然則升階尊卑之差不過一

等

右迎賓

大夫立于東夾南西面北上。

賈氏公彥曰此謂主國卿大夫立位。**鄭氏康成**

曰東夾南東西節也。取節於夾明東於堂。賈疏序以西為正堂序東

為夾室今立于東夾之南是東於堂也。**敖氏繼公**曰大夫兼上下者言

也。下大夫西面辟擯者及士位而在此耳。東夾南即東

堂南舍坫而取節於夾明其去堂遠也。羣臣至是方即

位于廟則是勳者公亦不在廟明矣。此其異於臣禮與

士冠士昏禮主人皆先待于廟乃出迎賓。

此大夫位略同燕禮爾卿西面北上之位。大夫與

卿同位者以士辟賓而立於燕禮之大夫位故大夫辟

士進而列於卿也。其大夫之立蓋亦視卿少退與。

士立于門東北面西上。

鄭氏康成曰統於門者非其正位辟賓在此。燕禮

大射儀士在西方東面北上今在門東首以賓由門西也。**敖氏繼公**曰立于門東

欽定儀禮義疏 卷十九 公食大夫禮 六

宜東上而統於君。乃西上者。順其本位之列。所以見此非正位也。西方北上。門東西上。皆上左也。聘時大夫士之位亦宜如是。

小臣東堂下南面西上。

賈氏繼公曰。小臣者。小臣正。小臣師與其從者也。此小臣之位與燕禮同。但彼惟小臣師一人著請執筯羞膳。及請勝請致。皆踵而爲之。一人足其其役也。此則奉槃奉匱。執篋執巾。皆一時事。故曰西上。明非止一人也。

宰東夾北西面南上。

注古文無南上。敖云宜從古文。

賈氏繼公曰。宰尊官。在小臣下者。以小臣位在東堂南。故先見之。敖氏繼公曰。東夾北。北堂下之東方也。宰尊官。於此乃見之者。位定在後耳。宰與羣臣同入。以其位在內。故後於在外者。南上二字。古文無之。經惟言宰是獨立於此也。南上之文無所用之。以下文證之。蓋可見矣。蓋傳寫者因下文而衍此二字也。宜從古文。

此宰內宰也。天宮內宰職。凡賓客之裸獻瑤鬯皆贊。致后之賓客之禮。侯國之內宰亦當然也。饗賓則夫人亞裸。此食禮。殺於饗。夫人不親。內宰位於東夾之北。以見外內之官備。所以示夫人敬客之意也。北堂亦房也。房中之東是謂東夾。東夾之北則庭也。廟北皆庭。宰之立位。則當東夾之北。而在北堂下之東方耳。必取節於東夾者。欲與大夫東夾南之文相應故也。凡禮事。婦人。之位在東房。丈夫則無不露立者。內宰。丈夫也。故立于庭。以其爲治內贊夫人之官。故在東夾北也。

傳 鄭氏康成曰。宰。宰夫之屬也。賈疏以經云南上。則非止一人。 教

氏繼公曰。宰。大宰也。

圖 下經授公醬。梁及爲賓設豆。盥。鈿。稻者。皆宰夫也。宰。惟授公。涓。視宰夫爲尊。則宰非宰夫之屬明矣。大宰則司徒之兼官。三卿之長。不應不立于東夾南。而在東夾北也。注爲南上二字所惑。故以宰夫之屬言之。教氏以爲大宰。則亦未詳於外內之辨也。其下卽內官之士。豈

其倫乎。

存異 賈氏公彥曰。東夾北。謂在北堂之南。與夾室相當。

士 昏記注云。北堂房中。半以北。則北堂之南。猶是房中也。房中之南。則堂之東。楹東也。豈所謂東夾北者在。此乎。賈意以東夾之北。一架逼為房中。則房中之北。亦通為北堂。故云然耳。此為特牲注房中之東。當夾北一語所誤也。或云北堂之南。南字當作東。蓋字誤耳。

內官之士在宰東北西面南上。

鄭氏 康成曰。夫人之官。內宰之屬也。自卿大夫至

此。不先即位。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食賓。自無事。賈疏皆助君食

賓非已之 事。故後入。 敖氏繼公曰。內官之士。內小臣之屬也。在

宰東北。少退於宰也。此惟取節於宰。則宰獨立明矣。

聘 時有聘享於夫人之禮。故夫人之官同共其事。以助君也。此為內宰之屬。則位于其上。而少進者。為內宰明矣。此內官士也。非奄也。

賈氏 公彥曰。天官內宰下大夫。掌王后以下諸侯

未必有內宰以其言內官之士以士爲之明當天子內宰

諸侯未必無內宰但爵差卑當以上士爲之內官之士則又卑矣未可以當內宰也

總論 劉氏敞曰百官有司備以樂養賢也

羣臣之位亦以自外而內爲序大夫七鼎士設豆設羞小臣奉槃匱宰授公情內官之士當佐宰夫之饌蓋莫不各有事焉而注謂自無事者以凡有事者皆從公

而無事於先入也

介門西北面西上

鄭氏康成曰西上自統於賓也 敖氏繼公曰介

位序於內官之後見其不從賓而入變於聘時也上擯則隨公而入立于階下承擯紹擯亦隨入立于士東少進負東塾北面東上

鄭氏康成曰承擯已下立於士西少進東上賈疏介統

於賓則擯統於君而中上可知承擯是大夫尊於士故少進不言上擯者上擯有事其位不定

介位於燕禮爲士旅食之位。但彼東上而此西上者。主賓異也。其位序於內官之後者。先主而後及賓也。下記云。卿擯由下。故知上擯之擯在阼階下也。下經云。擯者退負東塾。則上擯之本位。亦與承擯。紹擯同。負東塾也。注云。士西。敖氏云。士東。負東塾。則遙對東堂。而當在士東矣。

右羣臣及介卽位

公當楣北鄉。至再拜。賓降也。公再拜。

鄭氏康成曰。至再拜者。嘉其來也。公再拜。賓降矣。賈氏公彥曰。公方一拜。賓卽降。賓降後。公又一拜。猶下侑幣時。公一拜。賓降。公再拜。敖氏繼公曰。至再拜。言其拜至之數也。賓降之上。不言公一拜者。文脫耳。於公一拜而賓降者。急於答拜。亦所以辟之。至再拜。說見士昏禮。

云至再拜者。言公之拜至亦再拜。明其拜數也。云賓降也。公再拜者。言公之第二拜在於賓降之後。明其拜

法也。

賓西階東北面答拜。擯者辭拜也。公降一等。辭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興也。

鄭氏康成曰。西階東。少就主君也。擯者辭其拜於下也。公降。擯者釋辭矣。賓猶終其再拜稽首。賈氏

公彥曰。據公未降之前。賓爲一拜。雖辭。賓猶終再拜稽首也。擯者辭其位在下。故下記云。擯由下。敘氏繼

公曰。拜也。謂賓不從其命而拜也。曰者。擯者辭也。公降一等。辭止其又拜也。公辭而賓猶欲拜。故擯者復釋辭以止之。而賓終不從命也。君於臣乃拜至。其禮太崇。故答之亦與常禮異。

國已國之臣。拜位在阼階下。燕禮主人獻公。二大夫媵爵於公。皆是也。若爲賓。則拜于西階下。燕禮大夫爲賓者。是也。聘禮私覲。賓降拜于階東。視階下爲稍東。別於已君也。此亦然。故注以爲少就主君也。賓在西階東。欲答拜時。擯者即辭之。而賓拜自若。故曰拜也。公見其不

聽擯者之辭。乃降一等。以示親辭。而擯者致辭曰。寡君從子而降矣。子雖將拜。其與也。容此兩辭之闕。而賓之再拜已訖。非謂賓拜未再。得辭即興。若然。則下文賓升。不得謂已拜矣。

賓栗階升不拜。

鄭氏康成曰。自以已拜也。栗。實栗也。賈疏謂不拾。疾之意。

級連步趨主國君之命。賈疏拾級據階而說。進步據足而言其實一也。此尋常升法。燕

記注云。栗階謂越等。敖氏繼公曰。升才。升才以其終拜於公辭

之後也。栗階說見燕禮。

賓升不拜者。以臣禮自處。雖得公辭。猶不敢拜於上也。

命之成拜階上北面再拜稽首。

鄭氏康成曰。賓降拜。主君辭之。賓雖終拜於主君

之意。猶為不成。敖氏繼公曰。拜下者。臣也。拜於上者

賓也。既升而命之成拜。所以賓之。賈氏公彥曰。賓遂

主君之意。故升更拜。

賓宜拜於上。升不拜，則不成其為賓矣。故命之拜以成之。是謂成拜。燕禮於公取解酬賓之節。賓亦下既拜。升復拜。與此同。但彼辭以小臣不以擯。又公不從降。則以燕輕於食。且彼燕本國之臣。而此則食異國之臣。故也。

右拜至

士舉鼎。所去鼎於外。次入。陳鼎于碑南。南面。西上。右人執。局坐奠于鼎西南。順出。自鼎西。左人待。

經及古本作冪。監本已改。今從之。碑南。南面。石經本缺一南字。此有之。蓋後人所增也。鼎西南之南。

所文。汪今文真為。文待為持。

賈氏公彥曰。去鼎於外者。以入當載于俎。故去之。

士喪。士虞皆入。乃去鼎。喪禮變於吉也。敖氏繼公曰。

去鼎。亦右人也。次序也。次入。鼎在西者先。在東者後也。

碑下脫一南字。西南之南。衍文。皆傳寫者誤也。朝位君

南面。故陳鼎于外。內皆順之。鼎西。每鼎之西也。順出。以次而出也。順出。正禮也。其或逆出。由便耳。左人待載。

各立于其鼎之東南面奠于鼎西之奠後篇皆作委宜
從今文。郝氏敬曰次入依門外之次在西者先入也。
歸聘禮歸饗之鼎設于西階前以其歸于賓館賓之也。
少牢禮之鼎陳于東方以其行禮于廟內之也。此陳于
碑南雖賓禮主之者君也歸饗之鼎上當碑南陳則亦
遙直碑矣。但彼遙以碑為節此則正當碑南耳。歸饗之
鼎東面者鼎在西也。少牢之鼎西面者鼎在東也。此鼎
南面者鼎在碑南也。北杜者縱陳之西上者橫陳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入由東出由西明為賓也。

正義此注未知何指豈以經有出自鼎西之句而云爾邪。
鼎既陳乃有鼎西方舉鼎時則何東西之有。如謂入由
闕東出由闕西則經固無文。即果然亦是出入公門由
闕右之常法。而無為賓之義也。

雍人以俎入陳于鼎南旅人南面加匕于鼎退。

正義鄭氏康成曰雍人掌割亨之事者旅人雍人之屬
旅食者也。雍人言入旅人言退。互文相備也。
賈疏雍人言入亦退。

旅人言退亦入。匕俎每器一人。諸侯官多也。賈疏。少牢

皆入而退去。匕俎每器一人。諸侯官多也。賈疏。少牢

匕。雍府執四匕。司士與司士贊者二人。皆合執二俎。是大夫官少。故每人兼執也。敖氏繼公

曰。雍人西面于鼎南。陳俎。俎南順。旅人南面于鼎北。加

匕。匕北枋。退。蓋兼執匕俎者而言。旅人。其士旅食與。

注知旅人為雍人之屬者。以少牢執匕為雍正雍府

者決之也。俎匕之入亦當從鼎少牢之鼎西面。其俎西

肆。匕東枋。此鼎南面。故敖氏知其俎南肆。匕北枋也。

大夫長盥。洗東南。西面北上。序進盥。退。女有與進

者。交于前。卒盥。序進南面匕。長知

敖氏繼公曰。長盥。以長而序盥也。亦目下事之辭。

當盥者七人。皆違其位。而立于洗之東南。國君設洗。當

東。雷於東。夾南為少東。洗之東南。則又東矣。前者其立

處之西也。於洗南為少東。交于前。不言相右。可知也。南

面。立于鼎後也。匕。出鼎實也。郝氏敬曰。北上。序進。謂

在北立者。先盥。盥卒。仍退立。皆盥畢。復序進。賈氏公

次。是。儀。豐。義。流。公。食。大。大。禮。

鼎七則七者當用大夫七人若食上大夫九鼎則當九人而為承擯者贊者執他事者或有出使者疾病者皆不與焉則一國五大夫之說不可執也五大夫言其副於三卿者耳豈外此遂無大夫乎

載者西面

鄭氏康成曰載者左人也亦序自鼎東西面於其前大夫七則載之 **賈氏公彥曰**在鼎南稍東也 **敖氏繼公曰**西面執俎以載也

上經於左人不言面此曰載者西面則知前待載時固已西面矣

魚腊飪

鄭氏康成曰食禮宜熟饗有腥者 賈疏國語云王饗用體薦體薦

則腥矣樂記云大饗而俎腥魚是饗有腥也 **賈氏公彥曰**上云羹定恐魚腊不在其中故此特著魚腊飪也

陳氏祥道曰折而乾之曰脯全而乾之曰腊脯在邊腊在俎脯常先於醢腊常亞於魚有藁腊有鮮腊有

全腊有脾腊。聘禮賓鼎九。此禮上大夫。俎九有鮮。聘禮上介鼎七。此禮下大夫。鼎七無鮮。少牢特牲士冠昏皆用全士喪士虞既夕。腊而已。

載體進奏 奏于豆反

鄭氏康成曰。體謂牲與腊也。奏謂皮膚之理也。進

其理本在前。 **敖氏**繼公曰。體者三牲則右體。補其一

純與言體而不言骨。見其尊者耳。牲體之數五。其脊脇

各三。而皆二骨。以並腊則倍之也。少牢禮曰。腊一純而

俎進奏。注見鄉飲酒記。

戴牲之法。少牢禮云。載右脾。肩臂。膾。膊。骼。正脊一。脰

脊一。橫脊一。短脇一。正脇一。代脇一。腸三。胃二。舉肺一。

祭肺三。肩臂。膾。膊。骼。在兩端。脊。脇。肺。肩。在上。其注云。凡

牲體之數。及載備於此。此禮腸胃別俎。故不見腸胃。下

經云。三牲之肺不離。則亦無舉肺。其載之。亦當如少牢。

肩臂。膾。在上端。膊。骼。在下端。而脊。脇。肺。居中也。但彼進

下。而此則進奏耳。若腊。則少牢禮曰。腊一純。而俎。其滋

云如羊豕。凡腊之體載禮在此。故敖氏知此之載腊亦一純也。

賈氏公彥曰：三牲與腊皆載體。士虞記云：所左肩臂臠肫，骼脊脇，彼喪禮用左。鄉飲射記云：右臠，進奏則此亦用右。胖之肩臂臠肫，骼脇可知。既用右，臠則左，胖爲庶羞，進奏者，生人食法，進本。本謂近上者。若祭，則進末。故少牢云：進下。陳氏祥道曰：腊之骨如牲體，殯奠之腊進抵，未異於生也。少牢之腊進下，異於生也。其

載之也。上肩其舉之也。以肩昏禮腊一純，髀不升。喪禮腊髀亦不升。少牢祝俎，髀屬于尻。少牢不賓尸，腊辨無髀，則腊之賤髀亦與牲同矣。

魚七。縮俎寢右。

敖氏繼公曰：魚七者，腸胃有俎，故魚亦放其數也。縮俎者，首尾，鄉俎之前後也。所以變於牲。寢右進髻，亦進奏之意。魚髻在上，腴在下。士喪禮曰：載魚，左首進髻。鄭氏康成曰：右首也。寢右進髻也。乾魚近腴，多骨鯁。

賈氏公彥曰賓在戶牖之間南面俎則東西陳之魚首在右腹腴鄉南鬻脊鄉竈若祭祀則進腴故少牢進

陳氏祥道曰魚之在俎或縮或橫或右首或左首或進首或進尾或進鬻或進腴凡右首左首者於俎爲縮於人爲橫進首進尾者於俎爲橫於人爲縮此禮與少牢皆右首而喪禮左首反吉故也少牢進腴此禮進鬻而喪奠與虞亦進鬻未異於生故也

乾魚載俎有縮無橫有司徹言橫載之據人橫執俎而言魚之在俎猶縮也至縮執俎以羞則進首變於正祭也其他禮魚皆縮於俎而俎橫設之所以生人則右首寢右而進鬻鬼神則右首寢左而進腴也若濡魚則橫載少儀曰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鬻則不論生人與鬼神蓋皆然與陳氏說尚未明析更爲疏通之

腸胃七同俎

鄭氏康成曰以其同類也不異其牛羊腴賤也此

公食大夫禮

俎實凡二十八。

賈疏牛羊異俎。此腸胃同俎。牛羊各有腸胃。腸胃各七。四七二十八也。

敖氏繼公曰。腸胃七者。犬牢之下數也。與牲異俎者。犬牢之禮也。李氏如圭曰。君子不食圉腓。圉謂犬豕也。取牛羊腓而已。

通論

賈氏公彥曰。據此腸胃與牲別鼎。是正法。取其鼎

數奇也。少牢五俎。若腸胃別鼎。則六不得奇。故并腸胃與牲同鼎。有司徹亦然。此腸胃七者。以與牲別鼎。故取數於牲。少牢并於牲鼎。故腸三胃三。取數於脊脇各三。

魚載俎。有縮無橫。有司徹言橫載之。據人橫執俎而言。魚之在俎。猶縮也。至縮執俎。以羞。則進首變於正。祭也。其他禮。魚皆縮於俎。而俎橫設之。所以生人則右首。寢右而進。鬻鬼神則右首。寢左而進。腓也。若濡魚。則橫載。少儀曰。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腓。夏右鬻。則不論生人與鬼神。蓋皆然。與陳氏說尚未明析。更爲疏通之。

腸胃七同俎。

鄭氏康成曰。以其同類也。不異其牛羊。腓賤也。此

俎實凡二十八。賈疏牛羊異俎。此腸胃同俎。牛羊各有腸胃。腸胃各七。四七二十八也。

敖氏繼公曰。腸胃七者。大牢之下數也。與牲異俎者。大牢之禮也。李氏如圭曰。君子不食圉腴。圉謂犬豕也。取牛羊腴而已。

賈氏公彥曰。據此腸胃與牲別鼎。是正法。取其鼎數奇也。少牢五俎。若腸胃別鼎。則六不得奇。故并腸胃與牲同鼎。有司徹亦然。此腸胃七者。以與牲別鼎。故取數於牲。少牢并於牲鼎。故腸三胃三。取數於脊脇。各三。尸禮殺於正祭。故腸胃各一。士喪禮下篇盛菹。故腸胃五也。

疏言腸胃膚別鼎同鼎之法。大抵三鼎者。則膚與牲同鼎。若少牢。則既加羊。而膚又別鼎。是爲五鼎。若大牢。則既加牛。而腸胃又別鼎。是爲七鼎。凡此所加皆牲體也。若九鼎。則乾魚之外。加以鮮魚。乾腊之外。加以鮮腊。是鼎之最盛者也。至所用腸胃之數。則少牢以五爲盛。三爲中。一爲殺。大牢則以十有一爲盛。九爲中。而七爲

殺也。小牢惟羊，其用五者。腸五，胃五，凡十。其用三者。腸三，胃二，凡六。其用一者，則腸一，胃一而已。大牢則牛羊兼有其用，十有一者，為數當四十有四。其用九者，為數當三十有六。其用七者，則此注謂二十有八是已。

倫膚七

注今文倫或作論

鄭氏康成曰。倫，理也。謂精理滑脆者。敖氏繼公曰。倫膚者，雍人所倫之膚也。倫，猶擇也。膚乃七者，亦效腸胃之數也。少牢禮曰。雍人倫膚九。賈公彥曰。此

膚與腸胃皆別鼎俎，特牲惟有三鼎，故膚從豕同鼎。有司徹雖同少牢，亦止三鼎，故膚還從於牲鼎也。陳氏祥道曰。士虞禮注曰。膚，脇革肉，蓋豕肉之美者，不過脇革肉，故禮於膚皆謂之倫膚。

腸胃膚皆橫諸俎垂之。

敖氏繼公曰。橫諸俎者，以其皆出於牲體，故載於俎，與牲體同。言垂之，見其長也。不言其垂之所及者，腸胃與膚其長或異。鄭氏康成曰。腸胃垂及俎，拒賈疏少牢

云。腸三胃三。垂及俎。拒。

陳氏祥道曰。牛羊有腸胃而無膚。豕有膚而無腸胃。豕雖有膚。然四解而未體折。無膚。豚而未成牲。無膚。士喪禮。豚皆無膚。以未成牲故也。士喪禮下篇。犬遺。少牢。四解無膚。以未體折故也。腸胃常在先。膚常在後者。以腸胃出於牛羊。膚出於下牲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順其在牲之性也。賈疏。腸胃在牲而垂。

腸胃細。若縮俎。則不能出於俎外。况膚之長。又臞焉。故必橫諸俎上。不嫌其下之空也。注疏甚迂。幾見腸胃在牲腹而垂之者乎。

總論郝氏敬曰。自載體以下至此。言載俎之法。

大夫既匕。匕奠于鼎。逆退復位。

正義敖氏繼公曰。匕奠于鼎。謂加匕於鼎上也。位。東夾

南之位。鄭氏康成曰。事畢宜由便也。士匕載者。又待

設俎。賈疏。上文云。士舉鼎。又云。左人待載。下文云。士設俎于豆南。是載者。又待設俎。

七鼎西上。則最西之鼎。大夫長所匕也。其進也。大夫

長在前比其畢也。七膚鼎者先退是謂逆退。

右鼎入載俎

公降盥賓降。公辭卒盥。公壹揖壹讓。公升賓升。

注古文壹皆作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盥將設醬辭辭其從已壹讓殺於初

敖氏繼公曰公辭賓亦對而反位于階西於是小臣各執槃匱篋巾以就公盥。

案凡降盥而升皆一揖以距階近無三揖之位也始至

于階三讓至此惟一讓則殺於初矣亦公升二等而後

賓升。

宰夫自東房授醢醬。公設之。賓辭北面坐遷而東遷所。

正義鄭氏康成曰授授公也醢醬以醢和醬賈疏此經

者皆別器下但言醬不別言醢明以醢和醬可知祭祀無此法以生人尚饗味故有之公設之以

其為饌本東遷所奠之東側其故處賈疏公設當席中故東遷之

敖氏繼公曰宰夫授亦並授也下放此公設之示親饋

也。辭者，辭公親設也。辭時，蓋東面於公之西，東遷所東遷於其所也。所者，謂醬之正位也。公設之處，於其正位爲少西，必少西者，爲賓當遷之故也。遷之者，示不敢當公親設之意，且以爲禮也。下皆放此。賈氏公彥曰：蒲筵長丈六尺，於戶牖之間，南面設之，乃設正饌於中席，已東，自中席已西設庶羞也。郝氏敬曰：公立設賓坐遷之。

東遷所者，東而遷之於其當設之所也。不定其所者，席所設之西可容一楮，而此楮與席西之梁相距可以容人，卽其所也。此所既定，卽下設楮之所，設梁之所皆定矣。故惟此言所而下於楮於梁，惟言坐遷之不復言所，所設之饌在席前，不在席。公蓋北面設之。又案疏

謂正饌與庶羞分列席之東西，未爲不是。下經設庶羞云旁四列，則敖氏謂正饌中席而庶羞在旁者，義尤長。

公立于序內，西鄉賓，立于階西，疑立。

疑魚乙反注，今文曰西階。

敖氏繼公曰：事未至，故離其拜位也。序內西鄉，

位也。階西。西階上之西也。公與賓各俟於此。與鄉飲酒。主人立于階東之意同。公不立于阼階東者。公尊也。

禮記 鄭氏康成曰。不立阼階上。示親饌。賓不立階上。以主君離阼也。

禮記 阼階東者。主人正位。今公立于序內。故注以爲示親饌。然據下侑幣時。饌已設訖。而公之所立不異。則知此位乃以公尊而變於常禮耳。至賓之正位。本在西階之西。諸禮皆無賓立于西階上者。亦非以主君離阼而後然也。疑立見鄉飲酒禮。

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東。西上。韭菹。以東

醢醢。昌本。昌本南麋。鷓以西菁菹鹿鷓。鷓他感反。鷓奴兮反。

菁子丁反。劉音精。注今文鷓皆作麋。

禮記 鄭氏康成曰。醢醢。醢有醢。醢人。昌本。昌蒲本。

菹也。賈疏。醢人注。昌蒲根也。細切爲齏。全物。若牒爲菹。經言菹不言齏。菹卽是齏也。醢有骨謂

之醢。賈疏。爾雅釋器云。肉謂之醢。有骨者謂之醢。菁。莫菁菹也。賈疏。卽今蔓菁。賈

氏公彥曰。周官醢人。朝事之豆八。韭菹醢醢已下。依此

爲次此用其六。 敖氏繼公曰六豆爲二列內列自西而東外列自東而西惟云西上者外列統於內列也食禮用朝事之豆者君尊故其用之自上者始也若朝事饋食之禮兩有則其籩豆乃各有所屬焉。 郝氏敬曰醬處最北而六豆當醬之東別爲二列西上者起西北終西南鹿藿北接韭菹也。

豆燕禮薦使膳宰者以宰夫代獻也此禮無獻故宰夫薦前於醬已言自東房矣此復言之者以醬爲饌本而

豆則繼饌故須兩明之也至下之梁稻與醬同列可以醬例之其盞及鉶與豆均饌可以豆例之故不更明其所自也。 又案醢人朝事饋食加羞皆八豆者天子之禮也以聘禮致饗及此篇食上大夫之禮致之則諸侯所用豆數亦同豆數同則籩人之籩數亦同矣此所食者下大夫故減其二也。

士設俎于豆南西上牛羊豕魚在牛南腊腸胃亞之膚以爲特

鄭氏康成曰亞次也不言紼錯。俎尊也。賈疏上設豆。紼陳之。

下設黍稷。錯陳之。此設俎不紼不錯。特直豕與腸胃東也。特膚者出下牲賤。賈疏豕在牛羊之

下。肩豕之所出。 **敖氏繼公曰**豕者。牛俎與

羊俎之半也。設俎之法。母者必心。其整也。特

在豕東。 **郝氏敬曰**豆南南北北二列。始西

北牛俎。牛俎東。羊俎東。豕俎。北一列也。又西南魚

俎。當牛俎之南。魚俎東。腊東。腸胃北。與豕對。此南一

列也。二三并六。惟膚俎在東。獨設。無并曰特。

禮記設俎使膳宰者。以俎不自鼎升。出於寢東也。此

使士者。以俎在庭也。薦豆必紼者。以豆惟二類。欲其相

開也。簋亦二物。故錯設之。亦欲其相開也。俎則為物各

異。故惟以貴賤為次。無取於紼錯。且俎數奇。又不便於

紼錯也。士不言升。自西階者。可知也。士以俎升。贊者之

大夫亦從之而升。

旅人取匕。甸人舉鬯。順出奠于其所。

鄭氏康成曰以其也其所。謂當門。 **敖氏繼公**

甸人加肩乃舉鼎其出也亦匕先而鼎後。

順出者對上次入而言謂順其入之次也。

賈氏公彥曰前士舉鼎入今不使士者士設俎未

畢故甸人舉鼎以出也。

舉時牲在鼎故使士徹則空鼎耳故使甸人古人之

徹必待事畢若設俎未畢無徹鼎之理蓋士既設俎則

復其門東之位於是甸人乃入舉鼎以出也甸人不與

門內之禮事故屆時而入出則不反耳。

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二以並東北上黍當

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

錯七各反注並今文日併古文簋皆作執

鄭氏康成曰並併也。

敖氏繼公曰東北上惟指

黍之當牛俎者言也錯以終者黍西稷稷南黍黍東稷

稷南黍黍西稷也上列之黍當牛俎則次列之稷當魚

俎而後列南於魚俎之西也一簋當一俎則其位之疏

數可知矣。

食上大夫八簋此下大夫故六聘禮歸饗于賓堂上

八簋歸饗于上介。堂上六簋，與此同也。豆與俎西上，而徒曰東上，而曰東北上，又曰南陳者，見其東西雖與豆俎異上，而自北而南，則與豆俎同也。

大羹，不和，實于鐙。宰，右執鐙，左執蓋，由門入，升自階，階盡，階不升堂。授公以蓋，降出，入反位，公設之于醬，西賓辭，坐遷之。

大音泰，和戶臥反，鐙，蕭登。注今文，清爲汁，又曰

入門自阼階無升

鄭氏衆曰：大羹，不致五味也。鉶羹，加鹽菜矣。鄭

氏康成曰：大羹，清魚肉汁也。不和，無鹽菜，貴其質。瓦豆

謂之鐙。賈疏詩毛傳云：木曰豆，瓦曰鐙。有蓋者，饌自外入，爲風塵，坐遷

之，亦東遷所。敖氏繼公曰：此大羹，謂牛汁也。不和者，

以無肉菜尚質也。以五味調物謂之和。周官食醫職：凡

和，春多酸，夏多苦之類是也。凡清皆不和。經特於此見

之自門入者，清在爨也。士昏禮曰：大羹，清在爨。記曰：亨

于門外東方，足以明之矣。入反位，自東壁而適東夾北

也。設滫于醬西。是醬滫東上也。凡醬滫之位。變於正豆。李氏如圭曰。滫升自阼階者。公親設之故也。賈氏公彥曰。宰位在東夾北。今以蓋降出。送於門外。乃更入門。反於東夾北位。鄭氏鏞曰。賓客亦共大羹者。荀子曰。大饗先大羹。貴飲食之本也。

案大羹滫已見士昏禮。但彼以豕爲上牲。則豕滫。此以牛爲上牲。則牛滫也。實于鐙者。器亦尚質。以其類也。然則凡大羹滫。皆實于鐙。經特於此見之。滫與鉶爲類。特

牲禮。主婦設兩鉶。隨設大羹滫。但以滫由門外入。故設之。不以主婦耳。其實則主婦職也。此禮宰執之以授公。亦足見宰之爲內宰矣。此下之鉶。與前之豆俎及簋。所謂正饌也。不連設之者。以大羹與鉶。羹皆羹也。而大羹爲貴。故將設鉶。羹必先設大羹也。右執鐙。左執蓋。明其執法也。言由門入。則是宰親取鐙於門外矣。盡階不升堂。下經騰羞者之儀。若是此宰亦然者。以其授公也。設于醬西。蓋亦當席中設之。席中於醬亦爲西賓之遷。

此則視公所設處為稍東也。公既設則復其序內之位。賓既遷亦復其階西之位。不言者以前設醬後設梁其文已明前後相例則此可知也。

存鄭氏康成曰宰謂大宰宰夫之長也。賈疏諸侯無大宰以司徒

兼大宰大宰之下有宰夫故曰宰夫之長。

宰夫設鉶四于豆西東上牛以西羊羊南豕豕以東牛。

存鄭氏康成曰鉶菜和羹之器。敖氏繼公曰東上。

變於豆。

案四鉶者亦殺於上大夫二而與歸饗之上介禮同也。設鉶之法又與設簋異者簋惟二物則可錯鉶三物不可錯若六鉶則緝之此四鉶故但以牛始以牛終然以牛羊豕順數而益一牛則亦緝意也。

存賈氏公彥曰據羹在鉶言之謂之鉶羹據器言之謂之鉶鼎正鼎之後設之謂之陪鼎據入庶羞言之謂之羞鼎其實一也。

歸饗之陪鼎。脚臙臙與此庶羞之脚臙臙一也。其在鼎則爲陪鼎。在豆則爲庶羞。歸饗曰陪鼎。盛大禮也。食禮之庶羞則不自鼎升矣。鉶羹但羹耳。不可以爲豆實。蓋出於鑊。未必由於鼎也。詎可混而一之。

飲酒。實于解。加于豐。宰夫右執解。左執豐。進設于豆。東。

正義 鄭氏康成曰。豐所以承解者也。敖氏繼公曰。實解加豐具饌之時則然矣。言於此者爲下文發之。不授解者以未用也。設于豆。東者。不主於飲。且後用之。故不欲其妨。

禮記 鄭氏康成曰。食有酒者。優賓也。設于豆。東。不舉也。凡奠者於左。

禮記 此飲酒非三酒之酒。其設于豆。東。蓋與下設于稻。西之漿飲爲對。飲酒從正。饌于東。漿飲從加。饌于西也。似不得以奠而不舉之酒例而論之。敖知具饌時已實解。加豈者。以經云無尊故也。

宰夫東面坐。啟筮會。各卻于其西。

會如字

鄭氏康成曰。會。筮蓋也。亦一一合卻之。各當其筮

之西。**賈氏公彥曰**。卻者仰也。筮蓋有六。兩兩相重而

仰之。少牢云。佐食啟會蓋。二以重設于敦南。**敖氏繼**

公曰。此六筮為三列。每列之二會。則各相重而各置於

其列之西。故曰各卻于其西。

右設正饌

正饌。醬最先設。次則豆由房出。又次則俎自階升。

又次則簋由房出。又次則清自階升。至鉶則復由房

出其上下設饌之人亦相閒以成禮者如此。

贊者負東房南面告具于公。公再拜揖食。

食如字

正義。敖氏繼公曰。贊者所謂上贊也。負東房。負其牖也。

士喪禮曰。祝負牖南面。然則此其上贊之正位與。具謂

正饌已具。再拜者。欲賓食禮之也。拜亦當楣北面。**鄭**

氏康成曰。南面者。欲得鄉公與賓也。

鄭氏康成曰。負東房。負房戶而立也。再拜。拜賓饌

具。

凡立未有當戶者恐妨於出入也。雖無出入者亦不當戶。此贊者負東房。當在房戶外之東。士喪禮君視大斂。君升自阼階。祝負牖南面。其位蓋與此同。再拜揖食。經文自明不必言拜饌具。饌具而拜。祭祀尸未入前有之。記云贊者從俎升。

賓降拜。公辭。賓升再拜稽首。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言成拜降未拜。

國 此拜與燕禮為賓舉旅時賓酌膳。及聘禮致幣時

賓升聽命之拜同法。

賓升席。坐取韭菹以辯。擣于醢。上豆之間祭。音辯

通下並同。擣人悅反。劉而懸反。注今文無于。

正義 鄭氏康成曰。擣猶染也。敖氏繼公曰。此所擣者

醢醢而下五豆。惟云醢者省文耳。少牢饋食用四豆。取韭菹擣于三豆。是其徵也。上豆韭菹醢醢也。祭於二豆之間。少牢此節見少牢下篇。

醢不可取。故以搗爲取。主言非菹者。以其爲上豆也。
贊者東面坐。取黍實于左手。辯。又取稷。辯。反于
右手。興以授賓。賓祭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取授以右手。便也。賓亦興受坐祭之。

於豆祭也。獨云贊興。優賓也。少儀曰。受立授立不坐。賈疏

引少儀者見贊興賓亦興之義。 賈氏公彥曰。此所授皆遠賓者。故直

醢及鋼不授。 敖氏繼公曰。辯。謂辯取於三簋。先黍後

稷。不欲其雜也。每取黍稷皆以右手。而實于左手。既則

反于右手也。亦壹以授賓。不言壹者。文已明也。 郝氏

敬曰。東面坐。簋西地空也。六簋辯取。合祭也。

圖 上宰夫之啟簋會。此贊者之取簋實。皆曰東面坐。是

坐於閒容人之處也。下經曰。賓自閒坐。此不曰自閒者。

此時未設加饌。未得有兩饌之間也。必兩言辯者。黍稷

各三簋。亦各三取。若總言辯。嫌於黍稷各一取。卽爲辯

也。注知於豆祭者。以少牢禮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尸

同受祭于豆祭者。決之也。

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賓與受。

坐祭。注古文壹作一

禮記鄭氏康成曰。肺不離者。刊之也。不言刊。刊則祭肺也。此舉肺不離而刊之。便賓祭也。賓祭於豆祭。敖氏繼公曰。云不離者。見其為切肺。且明無舉肺也。食而舉肺脊者。其肺則離之。云壹者。見其不再也。必著之者。嫌每肺當別授之也。上言與授。此言與受。文互見耳。

禮記祭肺舉肺。並見士昏禮祭離肺之儀。見鄉飲酒禮舉

肺與離肺。一少儀云。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謂離肺也。此云三牲之肺不離。則非離肺。是祭肺也。食禮應用舉肺。以其食時不舉。祭訖不齊。故不以離肺。而以刊肺。刊肺。即祭肺也。然食禮又不得以祭肺名之。故曰三牲之肺不離。所以見其宜用離肺而不用也。不離謂已刊之。不必離也。蓋以贊者壹授賓。壹祭。三肺並在手。則難於絕之。以祭矣。故注云。此舉肺不離而刊之。便賓祭也。祭之而不齊者。以非飲酒禮也。下經贊者取庶羞。曰此

次定儀。禮記卷之九。公食大夫禮。見

面坐。此取肺亦宜北面。不言者。文不具。凡賓受皆與。祭皆坐。經特於此見之耳。

存疑 鄭氏康成曰。壹猶稍也。於是云賓與受生祭重牲也。賓亦每肺與受。

扱手。扱上鉶以柶。辯擣之上。鉶之間。祭。扱始鉶反。扱初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扱扱其鉶菜也。敖氏繼公曰。扱上

鉶以柶謂以內列牛鉶之柶扱其鉶也。辯擣之者。遂以柶擣三鉶也。四鉶皆有柶。其擣之則惟用上者之柶與。

少牢饋食禮略同。上鉶之間謂內列二鉶之間。少北也。

祭鉶不於豆祭。而於鉶閒者。其大牢之禮異與。賈氏

公彥曰。云上鉶之間。祭著其異於餘者。餘祭於上豆之

閒。

圖 辯擣之者。謂以上鉶之菜擣於餘鉶之汁。所以示辯

也。特牲之二鉶皆豕。故惟曰祭鉶而已。少牢則羊豕異

故曰祭羊鉶。遂以祭豕鉶。此則又有牛鉶。故辯擣以祭。

祭飲酒。酒於上豆之間。魚腊醬清不祭。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祭者。非食物之盛者。 郝氏繼公曰。魚腊屬於牲。醬屬於豆。滷屬於鉶。故此雖設之。亦不祭。蓋已祭其大。則略其細也。不言賜胃膚者。在魚腊之。下。不祭可知。 賈氏公彥曰。以有三牲。故魚腊不祭。入庶羞。則祭之。下文庶羞皆有。大賓兼壹祭之。少儀云。祭。臠。臠。魚。肉。之。臠。是亦祭之也。

禮記 飲與酒皆祭。則酒亦以飲。湫明矣。大司馬職。大祭祀。饗食。羞牲魚。授其祭。注云。牲魚。魚。牲。也。是魚有祭也。此

不祭魚者。侯禮異於王禮。食大夫又異於食諸侯也。醬。滷。不祭者。醬類於醢。滷等於鉶。醢之祭也。以菹。搗之。鉶之祭也。以菜。搗之。醬。滷。皆特設。醬。無。菹。滷。亦。無。菜。無。所。用。以。搗。者。故。不。祭。也。

右賓祭正饌

禮記 玉藻曰。賓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此賓祭不辭者。彼謂敵禮。此則臣禮。故異。

